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城乡环境建设检查服务项目服务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服务供应方（乙方）：北京未来科学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0日

甲方（服务采购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许正锋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48 号

联系电话：010-69726355

乙方（服务供应方）：北京未来科学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铭杰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3号院6号楼505室

联系电话：010-617693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城乡环境建设检查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目标

对昌平区22个镇（街道）及相关部门（企业公司）存在的各类环境问题进行检查、挂账等工作；对昌平区环境卫生、公厕管理、道路尘负荷、尘土残存量等重点工作开展检查、挂账；为规范全区户外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管理，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城市形象和管控水平，确保公共安全和良好的市容环境。

（二）检查对象、周期和内容

1. 检查对象

覆盖昌平区 22 个镇街内的所有居住小区（村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餐饮单位。

2.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2.1 环境建设检查

（1）对全区 22 个镇（街道）及相关部门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挂账、通报。为区城管委季度、年度考评提供基础数据。

（2）对市级下发台账点位两公里范围内进行环境检查挂账工作。

（3）对市区两级小卫星进行核查及销账工作。

- (4) 每月定期核查全区环境作战图点位销账率及反弹率。
- (5) 对市区两级重大活动道路及周边提供环境应急保障。
- (6) 通过公安系统视频监控对全区进行环境检查及挂账工作。
- (7) 对全区企、事业单位、涉及门前三包的商户进行环境检查及挂账工作。
- (8) 根据2024年背街小巷治理任务，每月对街巷进行环境检查，发现问题挂账督办。

2.2 户外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管理

对昌平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的安全性进行抽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建立安全隐患治理台账，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治理；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户外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查处违法设置行为。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明确了管理原则、责任主体及设置规范，为昌平区提供统一的法律遵循。同时，政府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了各项政策和标准得到有效执行。

2.3 环境卫生检查

项目检查内容为道路尘负荷检测、洁净指数检查（包括道路、公厕管理）、应急保障管理3个部分。

(1) 项目工作要求

一是仪器检测项目(尘负荷检测和尘土残存量检测)，按照地标《DB11/T 1926-2021 道路尘负荷车载移动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规定频次对道路进行监测，监测过程中尽可能选择右侧车道行驶，行驶速度应保持在20-60km/h，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为车辆配备行车记录仪，确保检查过程的影像留存；对检查设备硬件、管路等定期进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对监测设备感应器等每季度进行一次作业环境下校准，降低季节变化对监测结果的影响，对监测设备感应器每年进行一次实验室环境下监测校准，并向我委出具相关报告，确保感应器正常精准运行。

二是人工检查项目，根据镇街报送的排班频次，在作业时间内，针对车辆运行、人员作业等进行全域动态检查；第三方机构应对检查任务进行合理安排，每日对一定任务量进行现场检查，上下午检查的数量相对均等。检查前确保行车记录仪、手机等影像采录设备的正常运转，确保检查过程顺利开展；检查时，认真按照标准实施，对发现的问题如实记录取证；检查后，将问题和反映问题的影像资料汇总成报告并将基础数据存档。

三是分析指导工作，按时提交各类报告，仪器检测项目报告内容需包含监测数据

统计、监测数据分析、尘负荷分布图等内容；人工检查项目报告内容需包含检查发现问题项、问题点位、问题描述等；依据《DB11/T 353-2014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对清扫保洁工作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供镇街及作业单位参考。

（2）道路清扫保洁情况检查

一是人工道路清扫保洁检查，永安环卫、环卫集团清扫保洁道路每周一覆盖，要求每天覆盖检查10%-20%，其他道路每月覆盖一次，工作需按日推进。二是道路尘土残存量的检测，永安环卫、环卫集团每两月一覆盖，其他道路每季度一覆盖，工作需按日推进；三是道路扬尘监测，包括每天对本年度进入全市后30名的道路开展扬尘监测；每周对市级走航重点道路及永安环卫、环卫集团清扫保洁道路开展扬尘监测；每月对全区剩余道路开展全覆盖检查一次，工作需按日推进。四是结合实际，完成临时性检查项目。

（3）公厕管理

每周对永安环卫、环卫集团清扫保洁公厕覆盖检查一次、每月覆盖检查其他环卫公厕一次，每季度覆盖检查行业公厕一次，包括对公厕硬件设施、清扫保洁与人员管理方面检查。工作需按日推进。

（4）应急保障管理

一是对各作业单位应急保障准备阶段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二是根据应急保障次数对各作业单位实施阶段进行全覆盖检查。

二、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昌平区财政拨款，合同期限为一年，总金额暂定为捌佰玖拾万捌仟元整（大写），¥ 8908000.00（小写）。上述费用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外业勘察费、内业整理费、成果编制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除此之外，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最终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不超批复金额。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七家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未来科学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账号：324665545705

乙方应保证收款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等）。若有变化，应及时在变更后 3 日内通知甲方，以避免可能发生的不利因素。如因乙方提供的账号信息错误或由于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付款单位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4.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按审计审定金额支付

(1) 合同签字盖章，区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0%，即 肆佰肆拾伍万肆仟元整（大写），¥4454000.00 元（小写），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 项目中期即项目进行到一半时，区财政资金到账后，拨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即 壹佰柒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大写），¥1781600.00 元（小写），作为项目进度款。

(3) 服务期满，区财政资金到账后，乙方需要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在提交的成果经甲方根据考核办法进行年度汇总考核及区财政局结算评审后，甲方根据年度汇总考核和结算评审结果与乙方办理剩余服务费的尾款结算。

(4)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8) 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9)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检查。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 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3.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4. 在调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工作进度的快慢，调整调查范围。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委托服务事项的各个环节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6.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建议和

意见，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内容进行检查。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8. 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的相关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收益权。

10. 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11.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管理，并根据考核结果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以具体合同签订为准。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甲方书面审查确认无误。

2.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甲方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3.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4. 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5.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6.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及乙方人员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及乙方人员原因给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

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0.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完成的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提起的诉讼。如果甲方发生上述诉讼事由，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1. 乙方应确保其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的持有承接本服务的资质条件，并保证其聘用的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条件和要求，并与其聘用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劳动保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指派的人员的岗前培训、考勤管理、工资福利等均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自身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一 年。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

六、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延误服务期限，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按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期限超过 7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暂定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不服从甲方安排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 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 乙方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依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及相应的检查报告结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检查报告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次工作中甲乙双方或者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需由甲方先行赔付的，则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

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均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 保密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同时乙方应当要求其提供服务的人员承担与乙方同样的保密责任，并由乙方与其聘用人员签订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保密协议。

2.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应当予以妥善保存，仅限使用于与完成本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的条件时，乙方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全部归还甲方。

3. 非经甲方特别书面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知晓和使用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长期保密。

八、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

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九、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 (2) 一方发生资不抵债之情形；
-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2.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1）与（2）之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 争议处理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2. 如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中任意一方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一、合同份数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各份合同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经过双方盖章签署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任何技术文件或本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本合同本身。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执行本合同所需的通知、函件、协议等，以书面形式传送到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所载地址作为各方商业往来函件及未来可能解决争端纠纷、诉讼的送达地址，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签署页】

甲方（公章）：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48 号

联系电话：010-69726355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20日

乙方（公章）：北京未来科学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3号院6号楼505室

联系电话：010-61769388

签署时间： 2025年 11月 20日

保密承诺书

我单位了解有关保密法规规章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我单位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三、未经甲方单位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未公开工作内容、检查成果及任何有关的信息。

四、不违规记录、储存、复制涉密工作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载体。

五、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的任何涉密信息给任何单位或自然人。

六、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

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党纪责任和法律后果。违约责任，违反承诺，赔偿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承诺人（加盖公章）：北京未来科学城城市运营管
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昌平区城乡环境建设检查服务项目 考核管理办法

为了健全城乡环境检查管理体制机制，规范、优化、提高第三方检查服务项目质量，进一步提升昌平区城乡环境建设检查服务管理水平，现结合城乡环境建设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严格遵循客观、中立、透明的原则，确保检查考核过程与结果经得起检验。

（二）多元方式结合：采取明查（现场实地核查）、暗访（随机抽查）、全面考评（覆盖全要素全领域）相结合的综合方式。

（三）依法依规实施：严格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工作标准要求。

二、考核主体与对象

考评主体：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城市管理委”）。

考评对象：承担昌平区城乡环境建设检查服务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三、考核内容与周期

（一）城乡环境检查内容

1. 常规检查（每月至少1次）。包括：一是对全区范围常态化巡查检查挂账，每月开展每季度全区范围至少达到全覆盖。二是对市级台账、小卫星监测、作战图、难题库等点位，对学校、

市场、商超、车站等重点区域，对 5 条高快速路、5 条铁路沿线、202 条背街小巷、340 个重点片区、528 条主要道路、20000 余处门前三包商户等开展环境检查。

2. 临时检查（依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包括：一是领导来昌调研视察。二是重大活动环境保障。三是大风、雨雪等极端天气检查。四是临时交办的检查任务等。

（二）环境卫生检查内容

1. 常规检查（依据工作需求，分为每天、每周、每月、每两周、每季度至少 1 次）。包括：一是道路尘负荷。严控道路每天一测、重点道路每周一测、其他道路每月一测。二是道路尘土残存量。永安环卫、环卫集团清扫保洁道路每两月一测，其他道路每季度一测。三是道路清扫保洁。永安环卫、环卫集团清扫保洁道路城市道路、背街小巷每周覆盖一次检查。除永安环卫、环卫集团清扫保洁道路外的全区其他道路、背街小巷、农村街坊路每月覆盖一次检查。四是公厕管理。永安环卫、环卫集团清扫保洁公厕每周覆盖一次检查。其他环卫公厕每月覆盖一次检查。行业公厕每季度覆盖一次检查

2. 临时检查（依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包括：扫雪铲冰检查，雪前、雪中、雪后按降雪频次开展；恶劣天气、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按具体情况确定次数。

（三）户外广告检查内容

1. 常规检查（每月、每季度至少 1 次）。包括：一是日常巡查。对全区户外广告设施及牌匾（包括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语宣传品道旗等），每月检查一次。二是夜间巡查。夜间对全区户外广告灯箱、牌匾有缺字断亮，有违规广告类电子显示屏，有

违规的激光投影广告等进行巡查，每月检查一次。**三是安全巡查。**对全区户外广告设施及牌匾的设施结构、电路连接等进行安全研判，每季度检查一次。

2. 临时检查（依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包括：极端天气巡查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等综合情况。

四、考核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期间持续开展全要素检查与考核。

五、预期目标

一是全面排查推动并动态跟踪相关职责部门、各镇街、区属企业城乡环境建设履职、环境问题整改等综合情况，推动区域环境面貌持续改善，保持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城市形象。**二是**基于第三方检测数据，精准指导镇街及作业单位优化清扫保洁作业工作，系统摸底全区环卫作业力量与水平，结合昌平区实际落实北京市地方标准，推动作业质量整体提升。**三是**规范全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及标语宣传品的管理维护，确保设施设置合规、运行安全。**四是**提升城乡环境建设、道路尘负荷等市级考核排名。

六、考核方式

分为业务考核和绩效考核两个部分，其中，业务考核主要考核供应商工作履职情况，包括常规、临时检查等工作完成质量，检查人员日常纪律等内容。每月由考核主体对供应商综合服务情况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月考核结果（扣分情况）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季度、年度考核依据并留档备查。绩效考核主要以市级环境建设检查考评成绩和预期目标为导向，结果与支付年度费

用挂钩，提高服务实效。

七、考核细则

业务考核分为管理考核、日常考核、结果考核、其他考核四个部分、满分为100分，其中，管理考核占20分、日常考核占80分，其余结果考核、其他考核依据实际情况在总分基础上加减分。

（一）管理考核方面

1. 工作成果中出现严重错误、失误，甚至对考核主体造成影响，酌情扣1-20分。
2. 巡查员在检查区域发生吃、拿、卡、要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予以扣减20分并对人员给予处理。
3. 巡查车辆未装有GPS定位，予以扣减5分。
4. 巡查人员未按时到岗的，予以扣减5分。
5. 未按照考评主体通知要求，报送各项资料、信息，参加各项工作例会的，予以扣减2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扣减3分。
6. 人员考勤、巡查记录不完整的，予以扣减2分。
7. 考评主体安排的工作未按时完成或未达到质量要求的，予以扣减5分。
8.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教育不到位、安全措施不到位，予以扣减10分。

（二）日常考核方面

1. 城乡环境方面

- 一是对常规检查、临时检查工作落实不到位，每处扣1-5分。
- 二是对全区范围内存在的各类环境问题进行日常巡查挂账。如抽查发现突出问题点位未提前发现并挂账，每处扣1分。
- 三是对市级下发台账、区级年度任务、重点区域整治、重大

活动保障等巡查挂账。因巡查不到位未提前发现的1处扣1分。

2. 环境卫生方面

一是对常规检查、临时检查工作落实不到位，每处扣1-5分。

二是受到市级领导关注，做出专门批示指示的环境卫生突出问题。未及时发现，受到市级领导关注，做出专门批示指示的环境卫生突出问题，每处次扣3分。

三是群众通过市民服务热线“12345”反映的关于环境卫生方面的问题诉求。群众通过市民服务热线“12345”反映的关于环境卫生方面的问题诉求。每万人反映1个问题，扣1分。

四是通过媒体曝光、信访信箱等其他渠道反映、现场检查等发现的环境卫生突出问题。通过媒体曝光、信访信箱等其他渠道反映、现场检查等发现的环境卫生突出问题。每处次问题扣2分。

五是项目执行过程中，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我委要求完成必要的临时任务。按照具体情况执行，按管委要求完成临时任务，一次加3分。

3. 户外广告方面

一是对常规检查、临时检查工作落实不到位，每处扣1-5分。

二是市民诉求未及时解决扣5分；同点位问题反复发生，多次形成诉求，扣5分。

三是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未按照要求落实值班值守、未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扣除10分。

四是未及时审核北京市户外广告公示系统公示备案的，未及时处理商户诉求，扣除2分。

五是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出现户外广告设施坠落、着火等问题，对人民财产造成损失的，扣除20分。

（三）结果考核方面

1. 市级季度考核成绩在平原新城组中排名最后或全市排名后三名时，扣20分。

2. 市级季度考核成绩在平原新城组中排名第一或全市排名前三名时，加20分。

（四）其他考核方面

随年度工作任务情况，调整增设考核内容及分值。

八、考核结果应用

（一）业务考核方面

1. **月度考核**。月考核分数低于80分时，供应商需向考核主体提交书面整改报告，问题未有效整改或连续3个月成绩低于80分时，扣减年度服务费3%。连续2个月或年度累计3个月考核得分低于60分，考核主体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年度考核**。年度汇总平均成绩在90分以上时（含90分）的，不扣减服务费，平均成绩在90分以下80分以上时（含80分），扣减年度服务费5%，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下时，扣减年度服务费10%。

（二）绩效考核方面（以首都环境建设检查考评结果为依据开展考核）

1. **季度考核**。一是市级季度考评成绩，昌平区在平原新城组第一次排名倒数第二时，考评主体约谈供应商，连续两次组内倒数第二时，扣减服务费20万元；二是市级季度考评成绩在平原新城组中排名最后或全市后三名时，每次酌情扣减服务费10-20万元。三是市级季度考评成绩在平原新城组中排名第一或全市排名前三

名时，每次增加服务费10-20万元，增加的服务费只可用于抵扣扣减的服务费，不增加合同总金额。

2. 年度考核。一是市级年度考核成绩，昌平区在平原新城组排名最后或全市后三名时，酌情扣减年度服务费20%。二是市级年度考核成绩，昌平区在平原新城组排名第一或全市前三名时，免除合同期内全部扣减费用；组内排名或全市排名同比去年有所提升，酌情增加年度服务费5-20%，增加的服务费只可用于抵扣扣减的服务费，不增加合同总金额。